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169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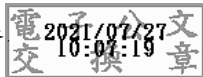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1691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，
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書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7/27

1100002667